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收购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普通股股票

###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条款.....	14
四、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9
五、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
六、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22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处理.....	23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九、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23
十、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24
十一、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与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股票**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之窗”、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收购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共计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

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体育之窗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和保证、境外律师意见的严格引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体育之窗聘请了境外涉及相关事项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由该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境外律师在其各自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所做的假设、保留、限定、限制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体育之窗/公司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目标公司/联众国际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为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体育之窗通过控股子公司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向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购买其持有的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共计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发行股本的 28.76%
交易各方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与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联众国际共计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28.76%
Sonic Force	Sonic Force Limited，刘江全资持股的在 BVI 设立的公司
Blink Milestones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刘江全资持股的在 BVI 设立的公司
Elite Vessels	Elite Vessels Limited，张荣明全资持股的在 BVI 设立的公司
Prosper Macrocosm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申东日全资持股的在 BVI 设立的公司
Golden Liberator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龙奇全资持股的在 BVI 设立的公司
Glassy Mind Holdings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 BVI 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为亮智控股有限公司，由 Yi J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资设立
Yi Jia Investment	Yi Jia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易佳投资有限公司，为体育之窗全资持股的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佳怡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在 BVI 设立的公司
卖方担保方	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
协议一卖方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境外律师	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香港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律师事务所
HK/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ayman/开曼	开曼群岛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购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中央结算系统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股份购买协议一》	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与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二》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补充协议一》	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与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
《补充协议二》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披露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章程》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港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购买资产

体育之窗拟通过控股子公司 Glassy Mind Holdings 向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i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 收购其持有的联众国际共计 186,8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向 KongZhong Corporation 收购其持有的联众国际共计 39,2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合计收购股份占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28.76%。本次交易完成后,体育之窗将通过 Glassy Mind

Holdings 持有联众国际共计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

同时，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如果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完成对 Glassy Mind Holdings 出资，则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体育之窗将无条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回购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持有 Glassy Mind Holdings 30% 股份。

## 2、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o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以及 KongZhong Corporation。

###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o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KongZhong Corporation 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76%。

### (3) 交易价格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一》与《股权购买协议二》，本次交易的价格合计为 1,380,001,200 元港币。

### (4)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联众国际股票在二级市场近期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体育之窗在股转系统公布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5]015100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体育之窗的资产总额为 466,021,801.63 元，体育之窗的净资产额为 252,679,426.97 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与《股份购买协议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80,001,200 元港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体育之窗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体育之窗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体育之窗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3368846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体育之窗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336884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
法定代表人	高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咨询；出租房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体育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体育赛事票务代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玩具、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箱包、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食品；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体育之窗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5年7月14日，公司前身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3368846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体育之窗；证券代码为：834358。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名称由“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62.5元，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区间为8,000,000股（含8,000,000股）至24,000,000股（含2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至1,500,000,000元（含1,500,00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增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办理当中。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体育之窗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其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体育之窗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Glassy Mind Holdings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体育之窗控股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系交易主体之一，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Glassy Mind Holdings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	------------------------------

注册编号	1895565
企业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9日
企业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材料，Glassy Mind Holdings 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Yi Jia Investment	70%
2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30%

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材料，Yi Jia Investment 为体育之窗全资持股的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体育之窗通过 Yi Jia Investment 实际控制 Glassy Mind Holdings。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Glassy Mind Holdings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 BVI 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Glassy Mind Holdings 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o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KongZhong Corporation。

#### 1、Elite Vessels 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Elite Vessels 系交易对方之一，根据 Elite Vessels 向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Elite Vessels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Elite Vessels Limited
注册编号	1798138
企业地址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Elite Vessels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 BVI 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Elite Vessels 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 2、Sonic Force 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Sonic Force 系交易对方之一，根据 Sonic Force 向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Sonic Force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Sonic Force Limited
注册编号	1794726
企业地址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Sonic Force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onic Force 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 3、Prosper Macrocosm 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Prosper Macrocosm 系交易对方之一，根据 Prosper Macrocosm 向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Prosper Macrocosm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注册编号	1793045
企业地址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企业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Prosper Macrocosm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rosper Macrocosm 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 4、Golden Liberator 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Golden Liberator 系交易对方之一，根据 Golden Liberator 向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Golden Liberator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注册编号	1798144
企业地址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8日
企业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Golden Liberator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Golden Liberator 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 5、Blink Milestones 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Blink Milestones 系交易对方之一，根据 Blink Milestones 向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Blink Milestones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注册编号	1793120
企业地址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企业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Blink Milestones 为依照 BVI 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商业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Blink Milestones 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 6、KongZhong Corporation 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KongZhong Corporation 系交易对方之一，根据 KongZhong Corporation 向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KongZhong Corporation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KongZhong Corporation
注册编号	117485
企业地址	P.O Box 31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6日
企业类型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KongZhong Corporation 为依照开曼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Exemp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KongZhong Corporation 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条款

2015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i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一》。

2015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二》。

2015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i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

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签署了《补充协议一》。

2015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及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i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KongZhong Corporation 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76%。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与《股份购买协议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合计为 1,380,001,200 元港币。

#### （二）费用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Glassy Mind Holdings 与协议一卖方将各自承担一半由于《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所需缴纳的所有香港印花税。受限于前述条款，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就商议、准备和完成《股份购买协议一》及其项下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项）。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将各自承担一半由于《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交易所需缴纳的所有香港印花税。受限于前述条款，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就商议、准备和完成《股份购买协议二》及其项下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项）。

#### （三）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第 4.1 条，其项下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i)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交易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

(ii) 香港证监会确认《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不会导致体育之窗触发香港收购守则下强制要约的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一》，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Prosper Macrocism、Golden Liberator、Blink Milestones、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同意《股权购买协议一》中约定的 4.1 条先决条件被以下条款代替：“4.1 本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4.11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

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第 4.1 条，其项下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的满足后发生：(i)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交易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ii) 香港证监会确认该协议项下交易和 Glassy Mind Holdings 与龙奇、张荣明、刘江及申东日等另外的就 186,800,000 股股份的转让不会触发体育之窗在香港收购守则下强制要约的要求。

根据《补充协议二》，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同意《股权购买协议二》中约定的 4.1 条先决条件被以下条款代替：“4.1 本交易的交割将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而因此出让股份的实益权益的转移亦只在以下条件（“先决条件”）的满足后发生：4.11 体育之窗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批准本交易及本协议项下其他安排的议案。”

#### （四）最后到期日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第 4.3 条，如果有任何《股份购买协议一》的先决条件没有在《股份购买协议一》签署日后 180 天内或《股份购买协议一》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股份购买协议一》最后到期日”）获得满足，《股份购买协议一》任何一方均可运用其全权酌情权决定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份购买协议一》，但《股份购买协议一》中具有独立性的部分条款除外。《股份购买协议一》终止后，各方于《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之权利及义务应终止（先前已经产生之权利义务除外），而《股份购买协议一》的一方将不得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向另一方索偿（先前已经产生之权利义务除外）。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第 4.3 条，如果有任何《股份购买协议二》的先决条件没有在《股份购买协议二》签署日后 180 天内或《股份购买协议二》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股份购买协议二》最后到期日”）获得满足，《股份购买协议二》任何一方均可运用其全权酌情权决定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份购买协议二》，但《股份购买协议二》中具有独立性的部分条款除外。《股份购买协议二》终止后，各方于《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之权利及义务应终止（先前已经产生之权利义务除外），而《股份购买协议二》的一方将不得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向另一方索偿（先前已经产生之权利义务除外）。

#### （五）交割

《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的交割日期为《股份购买协议一》第 4.1 条所列先决条件被满足后的第 3 个营业日（或由该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交易的交割日期为《股份购买协议二》第 4.1 条所列先决条件被满足后的第 3 个营业日（或由 Glassy Mind Holdings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同意的其他日期)。

#### (六) 交易对方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第 5.2 条, 在 Glassy Mind Holdings 完成其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的同时, 每一协议一卖方应转让其相应的出让股份予 Glassy Mind Holdings, 并为此目的, 应该作出以下事宜 (除非 Glassy Mind Holdings 书面豁免通知协议一卖方之外): (i) 交付代表相应出让股份的股份证书正本予 Glassy Mind Holdings (或其指派的其他人) 以及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和联众国际董事会关于知悉及批准出售《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出让股份的决议议案的副本, 或从相关协议一卖方的帐户将相应出让股份划转及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中 Glassy Mind Holdings 的指定帐户; (ii) 向 Glassy Mind Holdings 交付每一协议一卖方董事会关于批准本协议及授权出售本协议项下的出让股份的决议议案的副本; (iii) 除非联众国际在交割日期前就以下事宜作出决议, 并且有关决议在相应生效期前依然有效并没有被修改或撤回, 每一兼任卖方担保方及董事的人士应于联众国际在交割日期当日或之前就以下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就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且在相关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尽最大合力努力促使联众国际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并且有关决议在相应生效期前依然有效并没有被修改或撤回: (a) 任命 Glassy Mind Holdings 提名的 1 位代表为非执行董事, 其相关任命生效日为交割日期; (b) 任命 Glassy Mind Holdings 提名的 1 位代表为联众国际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且其相关任命生效日为交割日期。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第 5.2 条, 在 Glassy Mind Holdings 完成其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的同时, KongZhong Corporation 应转让其相应的出让股份予 Glassy Mind Holdings, 并为此目的, 应该作出以下事宜 (除非 Glassy Mind Holdings 书面豁免通知 KongZhong Corporation 之外): (i) 从 KongZhong Corporation 的帐户将相应出让股份划转及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系统中买方的指定帐户 (买方将不迟于交割日期前五个营业日 (不含交割日期当日) 书面通知卖方该账户); (ii) 向 Glassy Mind Holdings 交付 KongZhong Corporation 董事会关于批准本协议及授权出售本协议项下的出让股份的决议议案的副本。

#### (七) Glassy Mind Holdings 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 在协议一卖方完成其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的同时, Glassy Mind Holdings 应交付 Glassy Mind Holdings 董事会、体育之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批准《股份购买协议一》及受让《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标的股份的决议议案的副本。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二》, 在 KongZhong Corporation 完成其在交割时需作出的事宜的同时, Glassy Mind Holdings 应交付 Glassy Mind Holdings 董事会关于批准《股份购买协议二》及受让《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的标的股份的决议议案的副本。

## （八）担保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作为 Glassy Mind Holdings 考虑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的条件，各卖方担保人就此向 Glassy Mind Holdings 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作为唯一或主要的义务人向 Glassy Mind Holdings 担保协议一卖方将完全及准时地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

体育之窗向各协议一卖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作为唯一或主要的义务人向各协议一卖方担保 Glassy Mind Holdings 将完全及准时地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和承诺。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股份购买协议一》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股份购买协议一》的各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拥有处理因该协议所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股份购买协议二》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股份购买协议二》的各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拥有处理因该协议所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 （十）全部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一》构成各方之间就《股份购买协议一》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全部协议与谅解。《股份购买协议一》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购买协议一》主体事宜的所有协议或谅解，该等协议或谅解应失去效力。每一方均没有依赖任何没有列于《股份购买协议一》中或《股份购买协议一》没有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

《股份购买协议二》构成各方之间就《股份购买协议二》项下交易所达成的全部协议与谅解。《股份购买协议二》取代先前各方有关《股份购买协议二》主体事宜的所有协议或谅解，该等协议或谅解应失去效力。每一方均没有依赖任何没有列于《股份购买协议二》中或《股份购买协议二》没有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二》。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经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法律依法有效签署后，《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为有效的，对协议各方是有约束力的及可执行的；体育之窗及 Glassy Mind Holdings 签署及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不违反本次交易所适用的香港法律。

####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5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设立 Glassy Mind Holdings

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Glassy Mind Holdings。其中，体育之窗通过全资子公司 Yi Jia Investment 持有 Glassy Mind Holdings 70% 股份。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持有 Glassy Mind Holdings 30% 股份。

##### （二）批准 Glassy Mind Holdings 购买联众国际股份

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 Glassy Mind Holdings 完成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出资安排

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满足本次交易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后，Glassy Mind Holdings 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 11.3 亿元港币的对价，其中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对 Glassy Mind Holdings 出资 3.6 亿元港币，其余款项由 Yi Jia Investment 对 Glassy Mind Holdings 出资。

如果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则 Yi Jia Investment 有权单独全额支付出资，以保证 Glassy Mind Holdings 顺利与交易对方完成交易。且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需要在 Yi Jia Investment 出资时将其持有 Glassy Mind Holdings 30% 股份无偿转让给 Yi Jia Investment：

1、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未能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一项关于 Glassy Mind Holdings 收购联众国际股份以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2、按照 Glassy Mind Holdings 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在 Glassy Mind Holdings 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时，如果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出资。

#### (四) 体育之窗回购 Glassy Mind Holdings 30%股份的安排

如果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按照约定对 Glassy Mind Holdings 出资，则在 Glassy Mind Holdings 对联众国际 28.76%股份的收购交易交割完成后，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约定，体育之窗将无条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回购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持有的 Glassy Mind Holdings 30%股份，回购金额为 3.6 亿元港币+ (3.6 亿元港币\*年息 30%\*资金实际投资天数/365)，前述“资金投资天数”为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对 Glassy Mind Holdings 出资 3.6 亿元港币至 Glassy Mind Holdings 银行账户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 五、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已取得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 1、体育之窗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体育之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与《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批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差异情况表及差异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体育之窗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体育之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协议一卖方各自的董事会已批准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一》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3、Glassy Mind Holdings 董事批准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4、体育之窗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311 号)，批准体育之窗设立 Yi Jia Investment。

5、体育之窗已就本次交易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境外投资备案。

6、体育之窗已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如下：

1、体育之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KongZhong Corporation 董事会授权批准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二》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3、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再投资等相关事项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4、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系统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六、本次重组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联众国际，联众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899。

根据联众国际提供的材料及联众国际公布的公开材料，联众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83325
股份代码	6899
成立国家/地区	开曼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30日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发行股数	785,682,624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企业类型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联众国际公布的《内幕消息公告-若干股东建议出售股份及恢复买卖》公告文件，截至该公告发布日2015年11月27日，联众国际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EliteVessels	15.07%
2	Sonic Force	13.46%
3	Blink Milestones	6.51%
4	Prosper Macrocism	8.07%
5	Golden Liberator	2.69%
6	KongZhong Corporation	7.63%

根据联众国际2014年年报以及2015年中期报告, Elite Vessels、Sonic Force、

Blink Milestones、Prosper Macrocism、Golden Liberator 为联众国际控股股东，张荣明、刘江、申东日和龙奇为联众国际实际控制人。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一》与《股份购买协议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体育之窗通过控股子公司 Glassy Mind Holdings 持有联众国际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28.76%，联众国际仍为独立存续的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体育之窗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交易对方与体育之窗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体育之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体育之窗的间接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体育之窗产生同业竞争。

##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体育之窗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根据体育之窗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体育之窗的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组筹备阶段，体育之窗已经处于停牌状态。

2、2015 年 12 月 22 日，体育之窗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体育之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体育之窗的书面确认，体育之窗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体育之窗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 （一）独立财务顾问

体育之窗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00000150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10890000），西南证券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

### （二）审计机构

体育之窗聘请致同会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致同会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4531430）、《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000158），致同会计所具备为体育之窗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 （三）法律顾问

体育之窗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110119931008915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体育之窗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 十一、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与结论性意见

### （一）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体育之窗及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380,001,200 元港币。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联众国际股票在二级市场近期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联众国际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28.76%。联众国际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联众国际发布的 2014 年年报以及 2015 年中期报告，联众国际主要从事在线棋牌游戏的开发及运营，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联众国际向体育之窗作出的确认及联众国际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的《内幕消息公告-若干股东建议出售股份及恢复买卖》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Elite Vessels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118,437,242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15.07%，Sonic Force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105,764,456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13.46%，Blink Milestones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51,155,998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6.51%，Prosper Macrocism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63,442,880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8.07%，Golden Liberator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21,160,788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2.69%，KongZhong Corporation 共计持有联众国际 59,937,000 股股份，占联众国际总股本的 7.63%。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一》及《股份购买协议二》中的保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众国际仍为独立存续的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体育之窗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运营、提供体育休闲服务以及提供体育营销、咨询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众国际 28.76% 的已发行股本。联众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在线棋牌类游戏的开发与运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体育之窗旨在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拓宽公司主营业务领域，进军在线娱乐服务，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体育之窗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一》与《股份购买协议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到体育之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体育之窗的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体育之窗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 （二）本次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1、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体育之窗、Glassy Mind Holdings 和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体育之窗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体育之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所披露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事项已获得有效批准，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体育之窗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交易对方与体育之窗之间并无关联关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经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法律依法有效签署后，《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为有效的，对协议各方是有约束力的及可执行的；体育之窗及 Glassy Mind Holdings 签署及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不违反本次交易所适用的香港法律。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购买协议一》及《股权购买协议二》合法有效，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众国际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一》及《股份购买协议二》中的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一》与《股份购买协议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体育之窗通过控股子公司 Glassy Mind Holdings 持有联众国际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联众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28.76%，联众国际仍为独立存续的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7、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体育之窗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育之窗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协议或安排，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交易对方与其他相关方无需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8、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购买协议一》、《股份购买协议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9、根据体育之窗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体育之窗本次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体育之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符合《披露准则》第十一条第（八）款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